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赵毅，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 冯晓东 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晓东' (Feng Xiaodong).

2020年10月20日